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2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8）。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日期

因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5、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按照新会计准则实施，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计政策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孙子公司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世界村生化”）在不超过 7,000.00 万元范围内参与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让的位于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 E01-01/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26,065.46 平方米（约 340 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地块最终竞得价以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本次重庆世界村生化参与竞拍土地拟作为生化草铵膦、咪鲜胺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如果本次竞拍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有助于相关项目实施和建设。同时，有助于公司依托西南地区丰富的资源优势，聚焦主业完善产业链布局，培育新的增长极，提高核心竞争力。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世界村生化拟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